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借調，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連續在本校任教三學年以上(若有特殊情形，經校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借調。

第三條 教師借調應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其借調範圍如下：

(一) 公私立學校。

(二) 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四) 為配合產學合作，得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但本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條 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五條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期滿後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再行借調，但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第六條 本校教師於借調期間一律辦理留職停薪及辭兼本校行政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但本校向其他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借調至本校任職之人員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借調期間，若該學期(不含暑碩班課程)不支鐘點費及交通費之義務返校授課學分達二學分以上(不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論文指導、獨立研究)者，得併計為教授休假年資及教師升等年資，但最高以採計二年為限。

教師借調期間之退休撫卹管理基金繳納、各項保險事宜及其他年資採

計方式，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因業務或教學需要，得於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後，向其他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借調人員到校任職，借調期間以四年為限。借調期滿後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報請校長同意後，再延長借調，但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八年。

第九條 教師借調期間如有違反本要點、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仍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按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置。

第十條 本校被借調人員借調期滿，應於復職生效日持「復職到職單」到校辦理歸建復職事宜。如未具正當理由，於借調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 110 年 3 月 26 日校長核准，110 年 3 月 30 日公告。